

债券代码：252103.SH

债券简称：23 新港 02

债券代码：251858.SH

债券简称：23 新港 01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简称：16 南港 0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
经理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B7栋401）

2024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和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3 新港 02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新港 02

3、债券代码：252103.SH

4、发行规模：6.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6.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47%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23 新港 01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新港 01

3、债券代码：251858.SH

4、发行规模：5.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60%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16 南港 07

1、债券名称：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16 南港 07

3、债券代码：136747.SH

4、发行规模：5.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

5、债券期限：10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70%

9、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培东，男，1968 年 1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机动分厂厂长，南京三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三乐照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二局干部、社会事业处副处长、处长，南京第二热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决定》，委派赵艳梅任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其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赵艳梅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培东不再担任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艳梅，女，1975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物流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部副经理、经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一阶职员、投资促进局（招商局）副局长、科技人才局副局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企业服务局副局长、企业服务局副局长、二级主管。2023年12月起任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委派赵艳梅为本公司董事，任命其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经2023年12月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艳梅为本公司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效力，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资金流动性良好。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